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恢復買賣

認購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訂立貸款協議而刊發之公告，據此 Galileo BVI 同意向 Gold Track 授出貸款。根據貸款協議，Galileo BVI 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從而持有 Gold Track 經向 Galileo BVI 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之股本不少於 51%。由於 Gold Track 已找到礦場，故本集團決定將貸款撥充資本及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Galileo 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Gold Track 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Galileo BVI 及 Gold Track 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Gold Track 已有條件同意向 Galileo BVI 配發及發行 11,739 股 Gold Track 股份 (佔 Gold Track 經擴大股本之約 54%)，代價為 Galileo BVI 將 Gold Track 結欠 Galileo BVI 之貸款 1,000,000 美元 (及其應計利息) 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即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約為 1,005,479 美元。本公司就每股 Gold Track 股份應付之認購價約為 85.65 美元。

Gold Track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PT. Tomico Resources 95% 股本權益，而後者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擁有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全部股本權益。礦場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 Ende Flores，其總採礦面積為 4,413 公頃，總長度為 38 公里。

收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Gold Track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Gold Track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有鑑於上文所述，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於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有關Gold Track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v)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vi)Gold Track之會計師報告；(vii)經收購Gold Track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預期編製Gold Track會計師報告、有關Gold Track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將需時兩至三個月。因此，本公司將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刊發延遲寄發公佈。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刊發之公告，據此Galileo BVI同意向Gold Track授出1,00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根據貸款協議，Galileo BVI有權將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撥充資本，從而持有Gold Track經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之股本不少於51%。由於Gold Track已找到礦場，故本集團決定將貸款撥充資本及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Gold Track，作為發行人；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BVI，作為認購人。

Gold Trac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Tomico Resources 95%股本權益，而後者透過股份抵押安排間接及實益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股本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Gold Track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Gold Track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Galileo BVI將Gold Track結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資本化。認購股份為11,739股Gold Track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Gold Trac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由Galileo BVI以將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005,479美元。本公司就每股Gold Track股份應付之認購價約為85.65美元。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及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代價及本公佈下文所披露之與礦場有關之風險因素、Gold Track之業務前景、於礦場開採礦物資源所得之收入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T. Tomico Resources 乃由Gold Track以1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alileo BVI信納就Gold Track之資產、負債、經營及業務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Gold Track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獲得印尼律師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令Galileo BVI滿意）；
- (v) Gold Track及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獲得由Galileo BVI所委任獨立技術人員就礦場編製之技術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令Galileo BVI及Gold Track滿意）；
- (vii) 獲得由Galileo BVI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就Gold Track集團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令Galileo BVI及Gold Track滿意）；
- (viii) PT. Tomico Resources與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向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提供開採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ix)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其他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將其所發掘之全部礦物資源供應予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其他公司；
- (x)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現有印尼股東已(1)與Gold Track或PT. Tomico Resource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若干金額），及(2)作出股份押記，將彼等所持有之全部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抵押予PT. Tomico Resources；及
- (xi) Gold Track集團取得該礦場之開採許可證。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第(i)、(ii)、(viii)、(ix)及(x)項先決條件未獲Galileo BVI豁免，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將予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違反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作實。

若干重要先決條件進一步討論如下：

採礦服務協議

誠如上文條件(viii)所述，完成須待PT. Tomico Resources與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開採許可證（定義見「有關Gold Track集團之資料」一節「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一段）規定期限內提供與發掘鐵礦石有關之所有必要或相關之服務）後，方可作實。

據現時意向，PT. Tomico Resources將承擔開採之一切開支，並將透過向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收取採礦服務費（即實際採礦成本再加一個差額）收回其成本，以確保PT. Tomico Resources可賺取合理回報。此外，PT. Tomico Resources將提供銷售服務，包括向潛在鐵礦石客戶兜售。

採礦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透過提供有關採礦服務賺取收益。Gold Track將就有關服務聘請國際專家及技術人員。此外，該協議將使本集團取得更多採礦營運經驗。倘本集團於世界其他地區進一步開展採礦業務，則該等經驗將具有價值。最後，採礦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監督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採礦業務，從而協助本集團釐定是否本集團應要求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印尼股東償還所獲貸款（詳情將於下文討論）。

礦物銷售協議

誠如上文條件(ix)所述，完成須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與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另一公司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將於開採許可證規定期限內向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另一公司出售從礦場中發掘之礦物）後，方可作實。

據現時意向，PT. Tomico Resources或由Galileo BVI提名之另一公司將出售煤炭予其他國際買家，並將按月支付本礦物銷售協議項下之款項。

礦物銷售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擁有相對穩定之礦物資源供應，該等礦物資源將由本集團以更高價格出售。預期本集團將自該等礦物資源貿易中賺取令人滿意之收益及利潤。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誠如上文條件(ix)所述，完成須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現印尼股東與Gold Track 或PT. Tomico Resource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100,000美元）後，方可作實。貸款之還款期將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0年，或由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擁有之開採許可證之期限。然而，本集團擁有要求提前全數償付還整筆貸款之最終權利。除非Gold Track或PT. Tomico Resources發出書面同意書，否則印尼股東提出之預先償還付該貸款之任何部分將不會被許可。該貸款將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該貸款旨在為印尼股東開展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採礦運營業務提供融資金。同時，印尼股東會將所有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股份抵押予PT. Tomico Resources，為該貸款提供抵押品。

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印尼股東將以簽立股份押記形式將其所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抵押予PT. Tomico Resources。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根據本公司印尼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向PT. Tomico Resources作出抵押，因此，PT. Tomico Resources將於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股份中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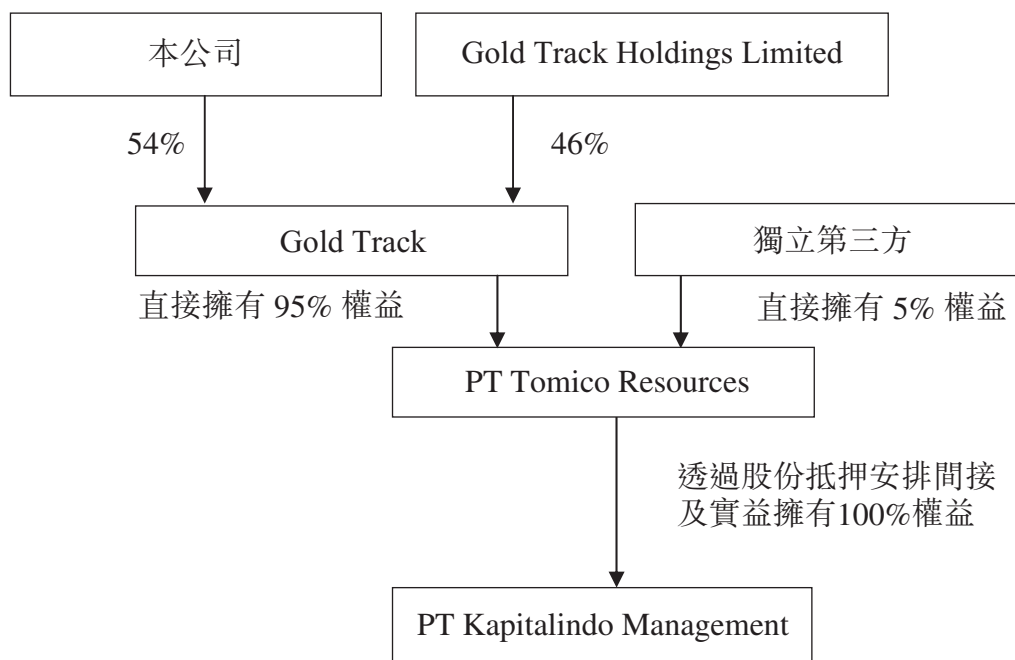
印尼法律意見

誠如上文第(iv)項條件所述，完成須待獲得一位印尼律師就認購及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令人滿意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預期印尼法律意見亦將涵蓋將由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兩位印尼股東簽立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因此，完成須待該三項協議可強制執行及有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GOLD TRACK集團之資料

Gold Track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認購完成後Gold Track 集團之股權架構，有待印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



Gold Track

Gold Track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ung So Lai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9%及51%。Gold Track主要從事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之控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未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8,000港元。

Gold Track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Tomico Resources 95%之股本權益。

PT. Tomico Resources

PT. Tomico Resources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由Gold Track擁有。其將訂立採礦服務協議及礦物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PT. Tomico Resource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00,000港元。

PT. Tomico Resources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及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股本權益。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位印尼人士（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於認購完成後，由於PT. Tomico Resources為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之受益方，故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PT. Tomico Resources全資實益擁有。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政府之有關批准及許可，在印尼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於本公告日期，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已獲得由印尼政府授出之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以在礦場開採礦物資源，為期1.5年。該開採許可證可續期20至30年。有關土地使用權將獲授出20年，作開採用途。

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0,000港元。

Gold Track、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均未開始營運，故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皆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完成後，Gold Track、PT. Tomico Resources及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之Ende Flores，總開採面積為4,413公頃，總長度為38公里。

根據由Gold Track提供之資料，礦場估計擁有鐵儲量約80,600,000噸，可生產20年。經參考鐵礦之現時市價，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00元至每噸人民幣980元之間。根據上述資料，董事會估計礦場之市值不會低於5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技術顧問評估礦場之儲備資源儲量。礦場之儲量及Gold Track Group集團之業務價值將於通函內披露。

礦場距離當地機場3公里，距離碼頭3.5公里，被國家高速公路環繞。鑑於當地現有之基礎設施，董事會認為運輸成本及礦場生產成本會較低。礦場距離香港約2,900公里，距離中國上海洋山約3,880公里。與市場上兩個供應礦石之最大供應國家巴西及澳洲分別離中國約16,880公里及7,020公里相比，礦場到中國之運輸成本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Gold Track集團在該行業將擁有採礦行業內之競爭優勢。

有關認購及礦場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辦理各種喪俗及殯儀活動。本集團一直以來之目標是物色新業務項目，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印尼擁有豐富資源有待發掘和開拓。倘本集團能進軍印尼之天然資源市場，將提供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雄厚潛力。由於董事會認為礦石之需求在可見將來依然高企，故認購可使本公司參與一項可能有利可圖之業務。根據「有關礦場之資料」一節所提供之資料，由於開採礦場最少46.37%之礦石儲量屬經濟上可行，故董事會認為Gold Track集團值得投資。更重要者，本集團能夠獲得(i)經營採礦企業之相關經驗；及(ii)採礦業之商業聯繫，兩者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採礦業務之寶貴無形資產。

此外，經計及Gold Track集團之市場潛力及未來Gold Track集團帶給本集團之盈利貢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改善其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在完成後仍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藉著與Gold Track管理層之業務關係，董事會預期將尋求進一步收購礦場業務。然而，除認購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擬進行或磋商中之收購。董事會亦預期，倘日後礦場業務產生之溢利得以維持，可能建議分拆礦場業務在創業板獨立上市。

據Gold Track董事會告知，其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收購一間擁有印尼另一礦場勘探權之公司。該礦場可能含有錳（一種生產鋼鐵所需之過渡金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投資新業務

認購構成於新業務領域之投資。該新業務加上監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在新業務方面並無擁有豐富經驗，故無法估計新業務之潛在回報，亦無法監控可引致損失之經營風險。

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持續龐大之資本投資。採礦項目或會超出原定預算，亦無法保證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超出本集團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監管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i)會維持現行法律及法規或(ii)不會新增或實施更嚴苛之法律或法規。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加工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Gold Track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Gold Track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有鑑於上文所述，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於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有關Gold Track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v)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vi)Gold Track之會計師報告；(vii)經收購Gold Track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預期編製Gold Track會計師報告、有關Gold Track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將需時兩至三個月。因此，本公司將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刊發延遲寄發公佈。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lileo BVI」	指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Track」	指 Gold Track Mining and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Track集團」	指 Gold Track、PT. Tomico Resources、PT. Kapitalindo Managemen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礦場」	指 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Ende Flores之蘊藏鐵礦資源之礦區，礦區總面積為4,413公頃，總長度為38公里
「礦物資源」	指 自礦場開採之含有鐵礦之礦物資源
「認購」	指 Galileo BVI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Galileo BVI與Gold Track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Gold Track股本中11,73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	指 Galileo BVI與Gold Track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就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鄭美程女士及鄧漢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郭君雄先生、馮國基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